

2025 年德惠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防病促熟 航化作业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HZBCC2025-004

采购人：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7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1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YHZBCC2025-004

项目概况

2025 年德惠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谈判编号：YHZBCC2025-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德惠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服务采购；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45000 元；

最高限价：5145000 元；

采购范围：

一标段：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面积 11 万亩，作业地点为郭家镇 11 万亩。预算金额：269.5 万元；

二标段：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面积 10 万亩，作业地点为郭家镇 6 万亩、天台镇 4 万亩。预算金额：24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作业后 2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应提供有效作业直升机的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复印件，且作业飞机处于适航状态；本次使用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大量元素水溶肥，要求备案作物涵盖玉米，需提供肥料备案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4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2.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德惠市

联系方式：李东波、0431-8729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231649652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二干小区 18 号楼旁办公楼

联系方式：马书洋、0431-87998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书洋

电话：0431-8799889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5 年德惠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服务采购

1、服务内容要求：

1、直升机选择：要求投标单位自有 2 架及以上直升机，其中至少一架载液量 800 公斤及以上，需提供飞机三证原件，即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国籍登记证所有人与本次投标单位必须一致），飞机需在保险有效期内（提供保险合同），且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2、喷洒设备要求：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3、飞机近 3 年（2022 年至今）内在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有造假行为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喷洒产品选择：选择“玉米大、小斑病防治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玉米大、小斑病防治药剂选用 18.7%丙环唑·嘧菌酯悬乳剂，亩用量 50 毫升，要求在玉米大斑病、小斑病上取得登记，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鲜章），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农药生产相关要求；植物生长调节剂选用 0.01%的芸苔素内酯，要求在玉米作物上取得登记，亩用量 10 毫升，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鲜章）；大量元素水溶肥选用 $P2O_5+K_2O \geq 400g/L$ 的大量元素水溶肥，要求备案作物涵盖玉米，亩用量 50 克，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同时要求以上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能充足供应的意向书。意向书要明确以上产品生产厂家能按要求时间及时供货。

5、助剂选择：喷洒作业须加入航空专用植物油助剂，用量为药液量的 1%。

6、喷洒量：亩药液喷洒量 $\geq 1000ml$ 。

2、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作业后 2 天内完成。

2.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一次性全额付款。

2.4 签订合同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售后服务：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负责运费、装卸费、样品检验费，并承担航化作业期间相关一切费用；

2.6 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提供按时完成作业承诺书。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当日签订作业服务合同，次日供货并开始作业，2 日内完成全部喷洒作业。

(2) 如果中标单位违约，按顺序顺延中标人，并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作业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纳。

3、技术要求：

3.1、飞防喷洒设备要求：

①喷头：喷头 50 个以上，带有节流阀，喷头等距，型号相同，误差小于 5%，内置滤网，制式喷头，同组、同型号、同批喷嘴；②喷杆：直升机不超过螺旋桨长度；可灵活调整安装不同类型喷头及朝向；③药泵：可提供 1.8bar 以上压力；④过滤系统：加药前过滤，管道过滤、喷头过滤；⑤药箱：内设多隔舱，具有通气阀；⑥监测仪器：压力表、无线电通讯设备。

3.2、飞行作业要求：

①飞行高度，离作物顶部 5-7 米；②导航系统，飞机要安装飞行记录仪，采用 GPS 或北斗导航系统，必须提供实时航迹图，并提供电子档航迹；③飞行速度：90—180km/h；④风速：≤6m/s；⑤温度湿度：温度≤30℃，空气相对湿度大于 60%。

3.3、喷洒质量要求：

①漂移要小，一般不能超过 50 米；②雾化好，雾滴均匀，每平方厘米着雾滴数量 15 点以上。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2025 年德惠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服务采购》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 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 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作业直升机的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复印件，且作业飞机处于适航状态；本次使用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大量元素水溶肥，要求备案作物涵盖玉米，需提供肥料备案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一”，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
9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二”，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
（三）保证金		
10	投标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谈判保函。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谈判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标书内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的网页截图；
（四）其他		
11	良好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标书内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12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活动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谈判、二次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一）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的。
2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完整性审查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程度	
4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谈判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谈判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综合比较与评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八）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竞争性谈判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2.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条款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德惠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防病促熟航化作业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名 称：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德惠市 联系人：李东波 联系方式：0431-872928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231649652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二干小区 18 号楼旁办公楼 联 系 人：马书洋 联系电话：0431-87998898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4	发布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 www. zcygov. 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 jilin. gov. 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采购预算	5145000 元。一标段：2695000 元；二标段：245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开始作业后 2 天内完成。
7	付款方式	一次性全额付款。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谈判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谈判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收取谈判保证金。 如需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应按以下方式缴纳：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二标段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北京时间）将谈判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等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及谈判编号。 以“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开标前（（北京时间），将担保保函原件递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担保保函须写明谈判编号。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帐号：4319019959105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	-------	---

10	应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进行解密的电子竞谈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11	成交通知书获得	成交供应商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签署合同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13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1%向中标单位收取。
注：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竞谈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二、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属的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名义共同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允许由 2 个以上供应商组成 1 个联合体以 1 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现场考察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8. 开标前答疑会

8.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9.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响应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竞争性谈判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谈判保证金

12.2.1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2 谈判保证金数额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八章）。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谈判编号、名称（可简写）和谈判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1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按

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2.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报价

12.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3.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项目属性为货物的，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3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其响应无效。

12.4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4.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4.4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响应文件提交

15.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保证金的退回。

16.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提交的为准。

1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

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8.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0. 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六、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23.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

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3.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谈判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23.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3.4 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相关手续。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交）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6.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28.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1.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2.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谈判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所需
（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采购谈判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修改协议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卖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评价。2.响应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主要人员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1. 上表列出的人员, 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 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谈判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填写此项) 联合体中_____为小微企业, 该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采购产品，如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供应商（盖章）： 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格式一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 (采 购 项 目 名 称、项 目 编 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时完成作业, 并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当日与采购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合同, 次日供货, 保证飞机及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并开始作业, 2日内完成全部航化喷洒作业。如果我单位违约, 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并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满足供应意向书

(投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 _____ (公司) 是 _____ (产品名称及含量) 的生产厂家，我单位保证
贵单位在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中所需要的 _____ (产品名称及
含量) _____ ，供应充足，可以按贵单位要求及时供货，不影贵单位正常作业。

特此承诺。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_____（采购项目名称、谈判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扫描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竞争性谈判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谈判编号：_____

单位：元

报价（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3. 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 缺漏核心报价的, 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